

附註

- 一、獨資、合夥組織或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之消費合作社、第 75 條第 6 項所定經宣告破產營利事業之決算申報及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所得額之營利事業，非本申報表適用對象，免填寫本申報表。
- 二、本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02a)欄、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之股票交易所得(02g)欄及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免稅所得(06a、06f 及 06k)欄係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各該款當年度所得額分別對應減除當年度同款或同款之個別加計項目之損失後之金額。
- 三、營利事業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其本年度應加計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或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免稅所得時，如有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5 年證券及期貨交易淨損失(02b)欄或前 5 年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淨損失(06b、06g 及 06l)欄之金額，應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逐年依序分別對應自同款或同款之個別加計項目之所得額中減除，當年度無前述所得額可供減除或減除後尚有未減除餘額者，始得遞延至以後年度減除。
- 四、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股票持有期間之計算，應採用先進先出法。其交易成本之估價，應與其依所得稅法第 44 條、第 4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規定擇採之計算方法一致。
- 五、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6 條規定得免予計入之免稅所得條件：1.本條例施行前已由財政部核准免稅。2.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完成證明函或已完成投資計畫，並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內經財政部核准免稅。3.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投資計畫核准函，並已開工，且未變更投資計畫之產品或服務項目。4.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投資計畫核准函，尚未開工，而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內開工，並於核准函核發之次日起 3 年內完成投資計畫，且未變更投資計畫之產品或服務項目。5.本條例施行前民間機構業與主辦機關簽訂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並於投資契約約定日期內開工及完工，且未變更投資計畫內容者。但依主辦機關要求變更投資計畫內容者，不在此限。
- 六、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項目如下，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 (一)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增僱本國籍員工之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
 - (二)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收益範圍內之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金額。
- 七、課稅所得額以外之加計項目，屬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者，其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自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中扣抵，惟應檢附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